##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何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事业伙伴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事业伙伴计划的情形;本次事业伙伴计划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传承公司文化、发展骨干员工群体,对于改善公司既有经营管理架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实施事业伙伴计划(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